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全字第213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李名浩

債　務　人　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甲煒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美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債務人在本院轄區內之財產，在新臺幣參佰壹拾捌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參佰壹拾捌萬元或等值之銀行、郵局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

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億昇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19日，以債務人廖甲煒、陳美蘭為連帶保證人，與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信契約書及保證書而於112年間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180,000元，而債務人億昇公司自112年8月16日起便未依約繳息，經債權人發函催告債務人等繳款，債務人等均置之不理。另債權人於112年9月1日收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通知，債務人億昇公司已遭其他金融機構通報逾期。又債務人等現已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78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足見有其他債權人開始對債務人等追償。又依債務人億昇公司所有不動產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限制登記，有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不動產登記謄本足憑，足認債務人企圖隱匿財產、逃避債務之情，爰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就債務人之財產假扣押。

三、經查，債權人之主張固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保證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存證信函、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等影本，及放款帳號資料查詢單為憑，固可認為有釋明，惟仍有不足，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釋明之不足。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請提存時，應提出：㈠假扣押聲請狀繕本。㈡假扣押裁定正本、影本。㈢提存人身分證影本。㈣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㈤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